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件

办公室

银安办发〔2017〕108号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2017年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细则》印发你们，请对照附件认真准备，扎实做好考核验收准备工作。

附件：2017年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细则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

**2017年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细则**

| **一级**  **指标**  **(分值)** | **二级**  **指标**  **（分值）** | **考核要点** |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  **责任**  **落实**  **（23分）**  **（一）**  **责任**  **落实**  **（23分）**  **（一）**  **责任**  **落实**  **（23分）** | **1.1**  **领导**  **责任**  **(7分)** |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实现同步协调发展。 | 1.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确定任务单、时间表、路线图以及责任分工的，得0.5分；年内完成自治区、银川市确定改革任务的，得0.5分，没有完成的，不得分。 | 1 |  |
| 2.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内完成“三进”工作的，得1分，缺一项扣0.25分。 | 1 |  |
| 3.编制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并分解、细化规划任务的，得0.25分；启动实施“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重点工程和项目的，得0.25分，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0.5 |  |
| 4.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同级安委会主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全会，得0.5分；党委或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得0.5分。缺一次，各扣0.25分。 | 1 |  |
| 5.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党委、政府各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得1分。没有明确的，不得分。 | 1 |  |
| 6.完善安委会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安委办工作职责和相关工作制度的，得0.5分，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 0.5 |  |
| 7.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其他副职领导每季度至少督导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含职业卫生）工作，且每次督查检查有安排、有督查通报的，得0.5分，缺一次扣0.25分，直至扣完。 | 1 |  |
| 8.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内与乡镇（街道）和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的，得0.5分，没有签订的，不得分。 | 0.5 |  |
| 9.落实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制度。年底，政府主要负责人向银川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0.5 |  |
| **1.2**  **部门**  **监管**  **责任**  **（5分）** | 按照“三个必须”原则，明确和落实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1.理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厘清责任边界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行政责任法定化。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1 |  |
| 2.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督促各部门建立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部门内部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建立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抽查3个部门，有1个部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未明确部门内部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的，扣0.3分；未建立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扣0.3分，直至扣完。 | 1 |  |
| 3.督促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做到“五个落实”，即建立部门安委会，部门行政“一把手”担任安委会主任，领导班子成员实行“一岗双责”，确定安委会办公室履职机构，每年向同级政府书面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抽查3个部门，1个部门没落实扣0.4分，最高扣1分。 | 1 |  |
| 4.以安委会形式，每季度至少对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研究和安排部署。缺一次扣0.4分，直至扣完。 | 1 |  |
| 5.明确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范围和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没有明确的，不得分。 | 1 |  |
| **1.3**  **企业**  **主体**  **责任**  **（6分）** | 依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1.督促有关部门制定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指导意见。没有制定的，不得分。 | 0.5 |  |
| 2.督促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0.25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机制（0.25分）；建立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0.5分）。抽查3家企业，有1家企业没有建立以上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 | 1 |  |
| 3.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审计工作（0.5分）。没有开展的，不得分。 | 0.5 |  |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 0.5 |  |
| 5.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五落实五到位”情况检查，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管理机构。有督查检查安排和通报的，得1分。 | 1 |  |
| 6.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并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没有建立的，不得分；有制度没有实施的，扣0.5分。 | 1 |  |
| 7.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的，不得分。 | 0.5 |  |
| 8.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标准化达标率达到60%以上的，得1分；有1个行业领域达不到的，扣0.2分，最高扣1分。 | 1 |  |
| **1.4**  **考核**  **奖惩**  **（5分）** |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机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 1.制定对乡镇（街道）和政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的，得1分。 | 1 |  |
| 2.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对乡镇（街道）和部门绩效考核，且分值不低于3分的，得1分；达不到的，不得分 | 1 |  |
| 3.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中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达不到的，不得分。 | 1 |  |
| 4.加强对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等情况的督查检查，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未开展督查检查的，扣0.5分；未落实约谈制度的扣0.5分。 | 1 |  |
| 5.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干部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相挂钩制度，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有制度规定的，得1分。 | 1 |  |
| **（二）**  **依法**  **治安**  **（13分）** | **2.1**  **法规**  **标准**  **（2分）** | 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制度规定。 | 1.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等要求，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建立并组织实施“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执法制度。抽查3个部门，有1个部门没有建立并组织实施的，不得分。 | 1 |  |
| 2.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0.5分）。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0.5分）。没有建立和没有制定的，分别扣0.5分。 | 1 |  |
| **2.2**  **监管**  **执法**  **（7分）** |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强化重点。 | 1.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没有建立和明确的，不得分。 | 1 |  |
| 2.审核批准有关部门年度执法计划，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对有关部门执法计划有批复文件的，得0.5分；抽查5卷执法案卷，合格率达80%的，得0.5分，低于80%的，不得分。 | 1 |  |
| 3.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的，得1分。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 1 |  |
| 4.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有制度并实施的，得1分。 | 1 |  |
| 5.建立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 1 |  |
| 6.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 1 |  |
| 7.加强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抽查检查，定期分析监管监察执法和管理情况。没有开展的，不得分。 | 1 |  |
| **2.3**  **事故**  -9-  0-  **报告**  **查处**  **（4分）** | 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整改措施。 | 1.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归口统计、联网直报制度，不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发现1起。扣0.5分，直至扣完。 | 1 |  |
| 2.建立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得1分。 | 1 |  |
| 3.按时限规定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并结案，公开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有1起事故没有按期结案或公开的，不得分。 | 1 |  |
| 4.建立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处理评估工作。没有建立或没有组织开展的，不得分。 | 1 |  |
| **（三）**  **体制**  **机制**  **（15分）**  **（三）**  **体制**  **机制**  **（16分）** | **3.1**  **机构 建设**  **（5分）** |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基层安全监管执法机构。 | 1.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区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宁政发〔2017〕20号）要求，将安全监管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范围，机构编制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据职责、标准，给予相应措施保障。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范围的，得1分；落实措施保障的，得1分。 | 2 |  |
| 2.解决辖区安全监管机构混岗混编问题，安全监管机构全部独立设置。安全监管机构没有独立设置的，或存在混岗混编的，不得分。 | 1 |  |
| 3.明确辖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责任体制机制，建立监管机构，配齐监管人员，正常开展监管工作。有文件规定的，得1分。 | 1 |  |
| 4.落实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设立或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文件明确的，得1分。 | 1 |  |
| **3.2**  **能力 建设**  **（5分）** |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 1.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保障监管执法需要。有文件规定的，得1分。 | 1 |  |
| 2.健全安全生产执法队伍。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 1 |  |
| 3.改善工作生活条件，落实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特岗津贴，建立并落实值班值守和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补贴制度。有文件规定的，得1分。 | 1 |  |
| 4.明确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配备标准，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没有明确的，不得分。 | 1 |  |
| 5.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并严格落实。有制度、计划的，得1分 | 1 |  |
| **3.3**  **应急 救援 管理**  **（5分）** |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落实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 1.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未建立应急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 1 |  |
| 2.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阶段任务。按时完成节点任务的，得1分。 | 1 |  |
| 3.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完善。没有制度或应急物资储备库不完善的，分别扣0.5分。 | 1 |  |
| 4.及时修订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综合演练。未及时修订或未开展综合演练的，分别扣0.5分。 | 1 |  |
| 5.建立应急处置评估和专家技术支撑制度。没有正式文件规范的，不得分。 | 1 |  |
| **（四）**  **风险**  **控制**  **和隐**  **患排**  **查治**  **理**  **（18分）** | **4.1**  **源头 风险 管控**  **（7分）** | 严格市场安全准入，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和源头治理。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强化功能区的安全监管。 | 1.严格落实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标准和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凡辖区有1起没落实的，不得分。 | 1 |  |
| 2.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及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立风险与论证机制的、或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分别得0.5分。 | 1 |  |
| 3.加强源头管控，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以安全为前提，化工园区设置、高危项目审批把安全作为前置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有制度规定且有评估论证过程资料的，分别得0.5分。 | 1 |  |
| 4.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完善，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体系不完善或没有开展预警工作的，不得分。 | 1 |  |
| 5.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和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指导、推动各地和企业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管控。有推进方案和标准，且在辖区各行业领域有效开展的，得1分。没有方案和标准，或推进工作成效不显著的，分别扣0.5分。 | 1 |  |
| 6.坚持在重大节庆、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实行清单公告、限时治理、逐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未按要求开展的，不得分。 | 1 |  |
| 7.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扎实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的，不得分。 | 1 |  |
| **4.2**  **隐患**  **排查**  **治理**  **（7分）** | 加强企业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管理，深入开展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治理。 | 1.依托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监督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分级管控制度。抽查3家高危企业，有1家没开展的，扣0.4分，直至扣完。 | 1 |  |
| 2.督促工矿企业扎实开展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按时完成节点任务。抽查3家企业，有1家没完成的，扣0.4分，直至扣完。 | 1 |  |
| 3.落实《2017年度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落实计划、方案和总结，缺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 1 |  |
| 4.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有落实计划、方案和总结，缺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 1 |  |
| 5.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按时完成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不得分。 | 1 |  |
| 6.组织开展“煤矿体检”活动。有方案、有计划、有总结，年内完成体检任务的，得1分。 | 1 |  |
| 7.认真开展气象安全生产工作。未开展的，不得分。 | 1 |  |
| **4.3**  **公共**  **安全**  **保障**  **（4分）** | 实施公共安全保障行动，持续推进道路、交通运输、城市运行、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公共领域事故防范能力。 | 1.推进银川市公共安全保障行动（2016-2020）五年计划的实施，年度重点行业领域保障工程成效显著，且按要求汇总上报成果的，得1分。 | 1 |  |
| 2.政府每年至少排查一次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及时将新增风险点、危险源纳入管控范围，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有方案、有台账，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措施清晰的，得1分。 | 1 |  |
| 3.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审批人员集中的大型经营性活动。大型经营性活动有审批程序，且未发生事故的，得1分。 | 1 |  |
| 4.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客货运输、城市运行、人员密集场所、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没有排查治理安排和总结的，不得分。 | 1 |  |
| **（五）基础**  **建设**  **（16分）** | **5.1**  **资金**  **保障**  **（2分）** | 设立安全生产财政专项资金，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 | 1.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财政专项资金。有专项资金且财政单独设立账户的，分别得0.5分。 | 1 |  |
| 2.落实标准化企业在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建积极性。没有落实的，不得分。 | 1 |  |
| **5.2**  **科技**  **支撑**  **（3分）** | 加强科技成果和信息技术运用，推进科技强安。 | 1.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要求，积极推进使用的，得1分。 | 1 |  |
| 2.制定有关安全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鼓励企业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科技和创新成果。没有制定的，不得分。 | 1 |  |
| 3.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有关科技研发、转化及成果推广计划，制定措施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先进技术改造。没有制定并实施的，不得分。 | 1 |  |
| **5.3**  **职业**  **卫生**  **（3分）** | 强化职业卫生基础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 1.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要求，强化职业健康监管基础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情况普查，危害风险评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落实职业病危害申报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措施。有1项未落实的，扣0.5分。 | 1 |  |
| 2.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推进与安全生产一体化监管执法，深化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前期预防，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没有落实措施的，不得分。 | 1 |  |
| 3.建立完善职业卫生联席会议机制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考核评价通报制度；建立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 1 |  |
| **5.4**  **安全**  **教育**  **（4分）** | 组织开展公共安全教育行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制度。 | 1.推进实施公共安全教育行动（2016-2020）五年计划方案。未落实年度任务的，不得分。 | 1 |  |
| 2.在主流媒体上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栏目。没有设立的，不得分。 | 1 |  |
|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没有开展的，扣0.5分。 | 1 |  |
| 4.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有文件、台账。未开展的不得分。 | 1 |  |
| **5.5**  **社会**  **监督**  **（2分）** | 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 1.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调动群团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开展的，不得分。 | 1 |  |
| 2.设立安全生产专线，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咨询和建议渠道，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没有制定落实举报奖励政策的，扣0.5分。 | 1 |  |
| **5.6**  **市场**  **机制**  **（2分）** | 加快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 1.建立并实施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制度。没有建立制度或没有组织实施的，分别扣0.5分。 | 1 |  |
| 2.落实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按规定在媒体上公开曝光“黑名单”企业信息。没有按规定曝光的，不得分。 | 1 |  |
| **（六）指标**  **控制**  **（15分）** | **约束性指标**  **（15分）** |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年度下达指标以内的，得15分；每超控制指标的10%扣5分，最高扣15分。 | 15 |  |
| **（七）**  **加分项** | **受到 表彰 奖励** | 安全生产工作受到表彰奖励、介绍经验 | 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年内被国家（或有关部委）、自治区（有关厅局）、银川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及推广的，每次分别加2分、1分、0.5分。最高加10分。 | 10 |  |
| **（八）**  **否决项**  -14- | **较大及以上 事故** |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结果按不合格评定。 |  |  |

注：共六大项、20个分项、89个小项，另附加1个加分项和1个否决项。

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